

# 加利福尼亞州藥用大麻管制 與安全法案

## 新州藥用大麻法律

2015年，Brown州長簽署立法，為加利福尼亞州藥用大麻行業制定了首個規章制度。

藥用大麻管制與安全法案（法案）容許三個審批部門頒發許可證：醫療大麻管理局（BMCR），加利福尼亞州食品和農業部（CDFA），以及加利福尼亞州公共衛生部（CDPH）。根據此新法律，上述審批部門負責發展關於州許可證頒發的法規與法則（請查閱下述的“州行政架構：審批部門”）。此外，許多州機構將協助此法案的實施，包括農藥管理部，平等委員會，國家水資源控制委員會，職業安全和健康部門，司法部以及魚和野生動物部門。

## 州行政架構： 審批部門

### 醫療大麻管理局（首席機構）

消費者事務部門

- 藥房
- 運輸商
- 分銷商
- 檢測

### 醫療大麻種植計劃（MCCP）

食品和農業部

- 種植

### 醫療大麻安全事務處

加利福尼亞州公共衛生部

- 生產



## 法案重點

**雙重許可。**根據此法案，所有藥用大麻的商業活動必須擁有州許可證以及當地批准（包括許可證、執照或其他形式的授權）。當地批准將由當地政府授權。州許可證頒發機構目前正起草州許可證的法規。申請州許可證前，所有商家務必獲得當地審批。

**病人以及主要照顧者。**一位符合資格的病人可以種植、擁有、加工或運送藥用大麻，作為個人醫藥用途，而無需獲得許可證。照顧不超過五名藥用大麻病人的主要照顧者也無需申請許可證，遵守法案即可。

**跟蹤與追蹤。**所有藥用大麻以及藥用大麻產品的產品週期將被跟蹤，從大麻原植物直至最終零售地點。根據法案，加利福尼亞州食品和農業部負責在州內實施跟蹤與追蹤項目。

**研究。**聖地亞哥加利福尼亞大學中的藥物大麻研究中心正進行一項研究，一項關於使用大麻對動作技能的影響的研究。

### 當地機構的贈款。

法案成立一個贈款項目，當法案獲得全面實施後，此項目協助當地機構執行州以及當地法律。

**淘汰集體模式。**醫療大麻管理局接受申請一年後，居民當前所使用的州集體或合作性模式將被淘汰。



**BMCR**  
BUREAU OF MEDICAL  
CANNABIS REGULATION

